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0號

原告 泰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東嶽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珮菁律師

被告 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虞積學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返還營運保證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00,000元予訴外人達宸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中1,480,000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原告代為受領。依上開說明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0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